

网教院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网上论坛教学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网上论坛教学行为规范》已经2018年3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网上论坛教学行为规范

2018年3月22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 教学 论坛 规范

---

**抄送：**各部门。

---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

附件

##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 网上论坛教学行为规范

为营造一个积极向上、规范文明的网络教学空间，维护课程论坛等学习板块的基本秩序，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论坛中的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下同）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十）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十一）含有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国家政

策、政府通知、公序良俗等禁止的内容；

(十二) 本论坛认为不利于论坛环境、可能给学校或学院声誉造成损害的内容。

二、在论坛的言论应符合论坛规则以及所在分区或板块的规则；学生发帖前应了解所在板块的讨论主题和相关规定，不发表与版规不符的言论，不在他人的帖子内发表与主帖内容无关的言论。

三、论坛发帖应遵守论坛秩序和网络道德，不得污言秽语，不得进行刷屏、恶意顶贴、恶意灌水等影响他人阅读的行为。

四、论坛发帖应尊重他人隐私，不得发表他人的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资料以及其他隐私信息。

五、禁止发布广告或者其他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内容。

六、发帖者需对自己的言论承担相应责任，凡在课程论坛等学习板块发表违规言论的，论坛管理人员有权删除其言论，并视情节和危害结果，对其给予相应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七、凡是参与学院网络课程教与学活动的全体师生应遵照本规范开展教学活动。